

農藥殘毒不可留

1

一大早，
阿土伯一個人來到果園，
阿土伯樂了！
阿土伯笑了！
看著樹枝低垂，結實纍纍的果樹，
阿土伯樂了！
阿土伯一面看著纍纍的果實，一面噴洒著農藥，不禁笑了！

——這是最後一次噴藥，
——七天後就可以採收，
——電視上說現在價錢很好，
——辛苦總是有代價的。
——今天的收成特別好，
——也特別香甜，
——要存留一些給台北的兒孫品嚐！

阿土伯樂了！
阿土伯笑了！

2

近黃昏，
趁著彩霞片片，晚風習習，
阿土伯再次來到果園，
這次不是一個人來，
大盤商阿財也跟著來了！
——樹枝依舊低垂！
——結實依舊纍纍，
——早上噴洒的農藥依舊，
農會班長阿勇說七天以後才可以採收。
阿財却說

——現在市價正好，快些採收！
——七天以後，市價可能下跌！
——再不採收，可能會崩盤！
——崩盤就血本無歸！
——崩盤以後，愈是豐收，賠的愈多！
——採收要快！愈快愈好！
——七天以後，可能沒人要了！
——不要管七天不七天的！
——農藥殘留，多洗幾次就洗掉了！
——你噴的是什麼？（阿土伯尚未回答）

——這種藥，藥性弱，不沖不洗，吃了沒事！

——你沒聽過，大家都在說！

——不乾不淨，吃了沒病！

——不乾不淨，吃了沒病！

阿土伯心裡有些惶恐，

阿土伯心裡有些掙扎，

黃昏

——不再晚風習習，

黃昏

——不再彩霞片片。

3

財主阿財走了，
走前，留下一些話，
——明天早上我派人來採收，
——收購價格是去年的二倍，
——再不採收，後天就要跌價了。

阿土伯走在菓園裡，
阿土伯走在菓樹間，
——樹枝依舊低垂，
——結實依舊纍纍！

阿土伯有些惶恐，

阿土伯有些掙扎！

——農藥殘留真的洗的掉嗎？

——農藥殘留真的沒關係嗎？

——總得留些最好的給兒孫品嚐！

——總得留些最好的給自己品嚐！

——別人的兒孫呢？……

阿土伯有些惶恐！

阿土伯有些掙扎！

4

據台灣大學教授莊在揚指出，台灣地區每人每天攝取農藥殘毒過量（不合格）的蔬果平均為0.1公斤。台大教授鄭正勇表示，台灣蔬果問題，存有「似是而非」的觀念，以為人體可以「解毒」，可以吃「少量的農藥」。政府不僅應要求蔬果農藥「零殘留」，更應推廣「零農藥」的有機農業。

另據，消基會董事鄭允博士指出，台灣菜農每隔5.5天施藥1次，每次平均混用4.5種農藥，但是衛生署自民國83年起，將農藥殘毒的算法，由不同藥類總量

的限制，改以個別農藥計算，菜農每次混用4.5種農藥，每種藥加重，等於把取締標準放寬了4.5倍。鄭允進一步指出，台灣蔬果農藥殘留根本是「監而不控」。因為法定檢驗方法不合時效，須費時3、4天或7、8天，等到檢驗出農藥殘留過量，蔬果早已下肚。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檢驗方法快速）只需10幾分鐘）又便宜，值得衛生單位採用推廣。

農藥可於人體內累積，為害身體甚大。預防農藥殘毒過量的方法，可能包括：

- (1)加強農民施洒農藥知識，避免過量用藥。
- (2)大盤商不能以市價為由，「鼓勵」農民提早採收。並建立「田邊檢驗制度」。
- (3)農產公司或批發市場對進貨蔬果，應建立「市場檢驗制度」，以避免農藥殘毒併隨蔬果，為消費者食用。
- (4)消費者每家每戶加強相關知識，授與簡易檢驗方法，並加強沖洗，避免殘毒進入體內。

去年（83）年豬販收購病、死豬屠宰製成肉品流入市面販售。13名被告分別以詐欺、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，法官以營業詐欺從重量刑，分處2年8月至1年2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可供參考。

參考法條

食品衛生管理法

第十條 販賣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標準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販賣、貯存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：

- 一、變質或腐敗者。
- 二、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。
- 三、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
- 四、染有病原菌者。
- 五、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。
- 六、受原子塵、放射能污染，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。
- 七、攙偽、假冒者。
- 八、屠體經衛生檢查不合格者。
- 九、逾保存期限者。

第十六條 醫療院、所診治病人時發現有食品中毒之情形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構報告。

第二十五條 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主管機構得抽查販賣或意圖販賣、贈與而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陳列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及其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販賣或貯存

場所之衛生情形；必要時，得出具數據、抽樣檢驗。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者，得命暫停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販賣、陳列，並將該項物品定期封存，由業者出具保管書，暫行保管。

前項抽查及抽樣，業者不得拒絕。但抽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

第二十六條 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，依國家標準之規定；無國家標準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七條 食品衛生之檢驗由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。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、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。

第三十條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抽樣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構依檢驗結果為左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有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燬。
- 二、不符合衛生或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者，應予沒入銷燬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；逾期末遵行者，沒入銷燬之。
- 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收回改正其標示；逾期不遵行者，沒入銷燬之。
- 四、無前三款情形，而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販賣、陳列並封存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並予啓封。

前項應沒入之物品，其已銷售者，應命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收回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，由省（市）市管機關公告其商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。

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金，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。
- 二、違反第三十一條之禁止者。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農藥管理法

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藥，係指成品農藥、農藥原體

及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。

第四條 本法所稱成品農藥，係指左列各款之藥品或生物製劑：

- 一、用於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病蟲鼠害、雜草者。
- 二、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者。
- 三、用於調節有益昆蟲生長者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，列為保護農林作物之使用者。

第二十二條 農藥販賣業者，應先向當地縣（市）主管機構申請，經審查合格，轉請省主管機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，始得登記營業；在直轄市者，應逕向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；其登記審查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劇毒性成品農藥之批發或零售，主管機構得指定依前項登記之農藥販賣業者經營之。

成品農藥之販賣，應由專任管理人員管理；管理人員資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農藥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，對其生產或販賣之農藥，不得超越登記內容範圍，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當之宣傳或廣告。

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，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省（市）主管機構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

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。
- 二、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者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。
-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所為之販賣規定者。
- 五、無正當理由，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。

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並得停止其部分或全部製造。

刑法

第一百九十一條（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）
製造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七十七條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百三十九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三百四十條（常業詐欺罪）

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消費者保護法

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。於調查完成後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。

前項人員為調查時，應出示有關證件，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一、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。
- 二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三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。
- 四、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。
- 五、必要時，得就地抽樣商品，加以檢驗。

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調查時，對於可為證據之物，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。

前項扣押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。

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檢驗，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、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。

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，而情況危急時，除為前條之處置外，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服務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三十八條 中央或省之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